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79號

原告 靖海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晴茂

訴訟代理人 鄒耀德律師

被告 全球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朱志鵬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00樓
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9日起訴主張被告朱志鵬所有「莛睿號」船舶（下稱系爭船舶）停泊於原告所有位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造船廠之碼頭，因雙方間船舶整修契約並未成立，系爭船舶無權占用原告向訴外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灣港務公司）承租之高雄港旗汕段761地號前方水域，依民法第179條、第767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5,000元及自114年7月10日（起訴狀誤載為112年7月10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將系爭船舶自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造船廠之碼頭移除；聲明第3項

01 請求被告自114年7月10日起至系爭船舶自高雄市○○區○○
02 ○路000號造船廠之碼頭移除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1,000
03 元。查聲明第2項請求移除系爭船舶部分，系爭船舶占用區
04 域為原告向臺灣港務公司承租而來之水域，原告得受利益應
05 為租約期間就該被占用部分水域所得收取之租金，自起訴日
06 114年7月9日計算至該租約租期末日（即117年11月30日）
07 止，共1241天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,241,000元（計算
08 式：1241天×1,000元=1,241,000元）。又聲明第1項之訴訟
09 標的金額為1,165,000元，聲明第3項部分則屬聲明第2項部
10 分起訴後之附帶請求，不予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11 為2,406,000元（計算式：1,165,000元+1,241,000元=2,4
12 06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697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
13 15,189元，尚應補繳14,5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14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
15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17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0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22 書記官 陳展榮